新北市坪林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編組任務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 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 人事室	 公所內部與外部市應變中心、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處理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必要時協調聯繫市應變中心、其他區公所救援事項。 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之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事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災情統計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或會計室主 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會計 室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社會組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
		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各區清潔隊 隊長兼組長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
		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新店分局指派巡官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
警政組	以上,或坪林分駐所 所長兼組長	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
言以紅		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
		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組員或分隊長以上	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消防組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
		理小組事項。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地區衛生所派員兼任組長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
		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
衛生組		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
		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絡人或由電信機構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其他有
	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
	絡人或由電力機構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絡人或由自來水機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
	構指派適宜人員進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E A 长建士 空 R 联 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復原工作等事宜。
	絡人或由國軍指派 2.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
	適宜人員擔任聯絡等事宜
	宮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